

编号_____

宁陵县人民医院行政服务 楼及残联楼装修项目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宁陵县人民医院

承包方（乙方）： 北京天润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宁陵县人民医院行政服务楼及残联楼装修项目

工程地点： 宁陵县人民医院

承包范围： 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承包方式： /

质量等级（优良或合格）： 合格



合同书

发包方（甲方）宁陵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乙方）北京天润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宁陵县人民医院行政服务楼及残联楼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宁陵县人民医院。

第二条 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图纸以及磋商文件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小写：3612117.92 元（含税 9%），金额大写：叁佰陆拾壹万贰仟壹佰壹拾柒元玖角贰分

第四条 工期和施工内容（附清单）

4.1 定额工期总天数：60 天。本合同工程定于 2026 年 月 日开工；于 2026 年 月 日竣工。

4.2 工期违约：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 1 日历天，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0.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工期延误累计超过 10 日历天的，自第 11 天起，每日违约金调整为合同总价款的 1%，最高罚款 10%，同时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五条 图纸 甲方于 年 月 日，向乙方提供 套图纸

第六条 乙方工作

3.1 每月___日向甲方报送月度施工计划和已完成工程进度。

3.2 遵守国家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负责安全保卫、整洁卫生等各项工作,做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和地下管线的保护。发现地下障碍物和文物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并采取有效保护措施,按有关具体规定处置,甲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在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后___天内向甲方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

乙方不按合同约定完成各项工作时,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工期不予顺延。

第七条 安全施工

乙方须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建筑施工安全规范及医院现场安全管理规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好现场防护、用电安全、消防安全、人员防护、现场围挡、危废处理等全部安全管理工作;规范施工操作,杜绝违章作业,保障施工人员、甲方院内人员及院区财产安全。因乙方违规施工、安全管理不到位引发的一切安全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及相关法律、经济责任,均由乙方全权承担。若甲方因此承担责任,有权向乙方追偿,最终由乙方承担责任。

第八条 工程质量检查与验收

8.1 当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到中间验收部位以前、乙方自检,并于48小时前通知甲方参加,验收合格,甲方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费用由乙方承担。

8.2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和本市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和竣工验收报告。甲方 10 天内组织验收。

甲、乙双方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后，甲方于 5 日内按有关规定向质量监督机构申报竣工工程质量核定，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乙方收到工程竣工结算尾款、将工程交付甲方的同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建设工程保修合同，并向甲方交付保修抵押金（或在结算工程尾款时抵扣）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九条 设计变更及合同价款的调整

施工中甲方对原设计进行变更，经批准后，甲方应在变更前 10 天向乙方发出书面变更通知，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变更。最终金额以财政评审结果为准。

第十条 工程价款及结算

10.1 双方按国家和有关主管部门现行规定，在合同生效后，甲方按下表约定分 3 次向乙方预付或支付工程款，甲方不按时拨付工程款，从应付之日起承担应付款的利息。

拨付工程款时间 (工程进度、部位)	付款百分比	金 额 人民币 (元)
预付款	60%	2167270.76
竣工验收后	37%	1336483.63
质保期	3%	108363.54

10.2 取得《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后拨付工程尾款。甲方不能支付工程尾款，乙方可留置部分或全部工程，予以妥善保管，由甲方承担保护费用，并承担违约责任，该工程视同进入工程保修期，剩余

3% 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时，无息返还全部质保金。

10.3 竣工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施工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并完成审计审核，支付至审核确认结算金额的 97%

第十一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

11.1 甲、乙双方应对各自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如与设计规范要求不符的产品，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各自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11.2 乙方需使用代用材料时，须经甲方代表批准方可使用，由此增减的费用双方议定。

第十二条 争议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可以通过协商或者申请施工合同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调解。不愿通过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争议解决方式：向 宁陵县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违约

甲方或乙方不能按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终止，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分别保存。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即日起生效）

发包方：宁陵县人民医院（章） 承包方：北京天润建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章）

地址：宁陵县城关镇建西路 796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小屯西路 66 号院 2 号楼 2 层 2-商业 01

法定代表人：张书梅

法定代表人：刘书梅

委托代理人：张书梅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010-63775653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铁道专业支行营业部

帐号：

帐号：11001013900053021309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100071

日 期：2016年6月22日

日 期：